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宜学院党校〔2014〕7号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党校 关于举办第二十二期预备党员 培训班暨第一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党员发展质量，严把党员发展入口关，不断增强党员队伍活力，根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学校党委的意见，决定举办第二十二期预备党员培训班暨第一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 凡未参加学校预备党员培训班学习的师生员工中的预备党员及2014级新生正式党员；

2. 2014年下半年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上报的拟发展对象。

二、培训时间

十一月至十二月

三、培训方式

以自学为主，并采取集中听专题辅导课、交流研讨、社会实践、撰写学习心得、思想汇报和考核等多种形式进行。

四、培训内容

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培训教材，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共产党员理想信念和党纪党规知识等。

五、培训安排

1. 11月13日下午4:30在办公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培训班班委、组长会议，布置培训工作。

2. 11月14日至12月2日学员自学，自学内容为《最新预备党员培训教材》（2014年版）、党的十八大报告、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论共产党员修养》，完成读书笔记和3000字以上的学习心得体会，于12月2日前由组长收齐交党校班主任检查，并记入学员考察成绩。

3. 12月3日（星期三）下午2:30在艺术楼演播大厅举行开班典礼。

4. 12月3日下午（星期三）、12月6日上午（星期六）、12月7日上午（星期天）、12月10日下午（星期三）集中听专题辅导讲座，12月17日下午（星期三）观看电化教育影视片。本期培训班开设六个专题辅导讲座，具体内容、时间、地点、主讲人见辅导课安排表（见附件1）。

5. 12月11日至12月30日分组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本期培训班组织开展“三个一”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即：组织开展“学习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小组讨论一次；组织开展“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社会实践活动一次；组织开展“不断加强自身党性修养”专题组织生活一次。

6. 12月31日举行结业典礼暨大会交流。

六、考核评优

1. 培训结束时要进行严格的考核。党校班主任在学习结业前要评定出学员参加培训的考察成绩，考察成绩根据学员自学情况（读书笔记和学习心得体会）、遵守纪律情况、思想汇报（社会实践）情况评定，总分为100分，分别占30%、30%、40%。

2. 党校结业时优秀学员的评定。根据学员的考察成绩（考察成绩90分以上）和现实表现，经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推荐，党校审核后可评选其为优秀学员进行表彰。各二级学院推荐党校优秀学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训学员的10%。

七、有关要求

1. 各党总支将本单位的培训对象填入《党校第二十二期预备党员培训班学员报名表》（含2014级新生正式党员）（见附件3）、《党校第一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报名表》（见附件4），于11月6日前将学员报名表上报党校审定，同时将学员报名表电子文档发到邮箱 p1h8@163.com。各二级学院的学生学员分别编为一个小组，全校教职工学员编为一个小组。学生小组的组长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确定，教职工小组的组长由党校确定。班委由党校指定。

2. 参加党校集中培训是预备党员按期转为正式党员、拟发

展对象能否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必经环节之一，学员在培训期间的表现，将作为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为正式党员、拟发展对象能否接收为预备党员的重要考察依据。要求结业的预备党员和拟发展对象要认真填写《宜宾学院党委党校预备党员培训班学员登记表》，《宜宾学院党委党校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登记表》，经党支部、党总支、党委党校审核签章后由党总支存入本人档案，作为预备党员转正和党员发展的必备材料。凡未取得培训结业者不能按期转为正式党员和不能接收为预备党员。

3. 参加培训的每位学员要明确培训目的，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做好读书笔记、心得体会和思想汇报，积极思考，认真实践，严格遵守培训纪律。认真听课，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无故缺席。

4. 对培训期间在学校的预备党员和拟发展对象，培训结束时完成一篇 2000 字以上的思想汇报文章（见附件 2），文章严禁抄袭，撰写情况记入学员考察成绩，并存入本人党员档案。

5. 对培训期间外出的预备党员和拟发展对象（在外学习、实习、顶岗工作），各党总支要了解他们在外期间的学习工作情况，并对其加强教育和管理，学习以自学为主（自学内容同在校学员要求一致），完成读书笔记和 5000 字以上的学习心得体会），同时，培训结束时提交一篇 2000 字以上的外出期间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等发挥党员作用的思想汇报文章（见附件 2），文章严禁抄袭，撰写情况记入考察成绩，并存入本人党员档案。

6. 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狠抓落实。加强对培训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安排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各党总支要指派党员教师督促、指导学员的自学、小组讨论和主题教育实践

活动。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本期主题实践活动情况总结于12月30日前交党校检查，党校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情况列入年度党校目标考核。

- 附件：
1. 党校第二十二期预备党员培训班暨第一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辅导课安排表
 2. 党校第二十二期预备党员培训班暨第一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思想汇报表
 3. 党校第二十二期预备党员培训班报名表
 4. 党校第一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报名表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党校

2014年10月21日